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署公府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320,657,3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11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320,657,3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11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6,356,5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9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6,356,5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98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代行）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从灿律师和徐施峰律师现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559,4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5%；反对 9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8,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98%；反对 9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55%；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559,4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5%；反对 9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8,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98%；反对 9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55%；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559,4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5%；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8%；弃权 5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8,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98%；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50%；弃权 5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51%。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612,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11,3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89%；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65%；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612,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11,3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89%；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508,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6%；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07,8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607%；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616,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2%；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15,5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616,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2%；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15,5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616,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2%；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15,5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从灿 徐施峰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3 年实际回购的 11,217,757 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 2023 年实际回购的 11,217,757 股将被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1,217,757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及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30-12:00、13:30-18: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署公府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晓青

联系电话：020-28616560

传真号码：020-28616560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4、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众兴集团	是	21,000,000	2.88%	1.39%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1,000,000	2.88%	1.39%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8,021,588 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210,947,100	28.92%	13.99%	0	0	0	0
林来嵘	203,083,995	13.47%	51,950,000	25.58%	3.44%	0	0	0	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0	0
安凤梅	3,400,000	0.23%	0	0	0	0	0	0	0
林圃生	3,000,100	0.20%	0	0	0	0	0	0	0
林圃正	532,200	0.04%	0	0	0	0	0	0	0
合计	958,431,295	63.56%	262,897,100	27.43%	17.43%	0	0	0	0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7.43%，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实施考核管理办法：（1）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 46 名，共涉及 408,480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 28 名，共涉及 199,000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共涉及 772,125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2）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 46 名，涉及 244,608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共涉及 1,412,094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33,377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7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5,333,377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5,333,377 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联系人：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传真号码：020-82058669

邮政编码：510760

邮箱：ir@tinci.com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28.58 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28.59 元/股
-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一、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 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4,10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105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4,10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实施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48.82 元/股调整至 48.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26,661,516 股减少为 1,925,333,110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48.22 元/股调整为 48.2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25,334,258 股减少为 1,924,156,460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48.23 元/股调整为 48.2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8.25 元/股向下修正为 28.88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实施 2023 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28.88 元/股调整至 28.5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三、本次“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实施考核管理办法：（1）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 46 名，共涉及 408,480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 28 名，共涉及 199,000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共涉及 2,297,070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共涉及 772,125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2）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 46 名，涉及 244,608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共涉及 1,412,094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涉及 5,333,377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 5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924,156,986 股减少为 1,918,823,609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8.58 元/股调整为 28.59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公式为：P1=（P0+A1×k1+A2 ×k2+A3×k3）/（1+k1+k2+k3）=28.59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0=28.58 元/股，A1=37.69 元/股，A2=26.20 元/股，A3=6 元/股，k1=-2,705,550/1,924,156,986=-0.14061%，k2=-971,125/1,924,156,986= -0.05047%、k3=-1,656,702/1,924,156,986= -0.08610%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33,377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718%。其中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2,705,550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971,125 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656,702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办理完成。

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924,156,986 股减少为 1,918,823,609 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35.0875 万份股票期权、60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88.07 万份股票期权、48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47.0175 万份股票期权、12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主要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0.7687 万份股票期权、574.943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4.615 万份股票期权、459.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6.1537 万份股票期权、114.988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4、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最终首次授予 87 人共计 24.315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551 人共计 457.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12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4.315 万份调整为 48.63 万份，行权价格由 150.75 元/份调整为 75.125 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57.3650 万股调整为 914.73 万股，回购价格由 75.38 元/股调整为 37.4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6.1537 万份调整为 12.3074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14.9887 万股调整为 229.9774 万股；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9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5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预留授予董事会召开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3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合计 9.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93 人调整为 280 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200.55 万股调整为 191.02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完成登记工作。

9、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拟注销 172,030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1,328,406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办理完成。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387 人，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616,234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10、2023 年 5 月 24 日，天赐材料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5.125 元/份调整为 74.525 元/份。无关联董事需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1、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拟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4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7,000 股，相关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办理完成。

12、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议案》，拟注销首次授予的 134,210 份股票期权，相关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办理完成。

13、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5,430 份股票期权和 2,705,55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的 971,125 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51.01 万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